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忠字第 1040155535 號核定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提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 一、務實假定災害情境辦理演習，強化各級政府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綜合實作演練，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擇場次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演習共同舉辦，以驗證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執行機關：

- (一)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縣。
- (二) 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

(三) 災害防救演習：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

#### 伍、權責及分工：

##### 一、主辦機關：

(一) 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

1. 協同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2.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事宜。

(二) 國防部：結合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演習擇場次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二、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事宜。

三、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應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陸、演習期程：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辦理(演習日程表如附件 1)。

#### 柒、計畫辦理程序：

##### 一、實施計畫研擬：

(一)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演練時間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

(二) 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2. 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
3. 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7. 演習經費概算規劃。

## 二、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 (一) 執行機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函送指導機關，由指導機關會同專家學者、主辦機關及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1. 3月30日以前演習場次聯合審查會議於1月中旬召開。
  2. 4月1日以後演習場次聯合審查會議於2月中旬召開。
- (二) 執行機關應依計畫審查會議之結果，調整實施計畫後報支援經費之主辦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計畫執行重點要項：

- (一)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
- (二)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各執行機關，應邀請相互支援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觀摩。
- (三)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共同辦理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錯動引發大規模震災之「複合式情境」為演習構想，同步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並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轄內進行聯合實兵演練。

## 捌、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 一、帶隊官：

- (一)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擔任。
- (二) 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協調。
- (三) 災害防救演習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 二、訪評委員編組：

- (一) 訪評委員由本院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 (二) 訪評委員應就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訪評，內容區分演練規劃、演練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訪評表如附件 2）。
- (三) 各訪評委員應將訪評表電子檔於 105 年 5 月底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 玖、獎勵：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執行機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 1 大功。

二、其餘災害防救演習：

(一) 個人獎勵：執行機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二)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執行機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三、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四、參與訪評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訪評委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拾、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 3）。

二、訪評委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餘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各執行機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

核銷作業。

拾壹、其他：

一、行政聯繫：

(一) 區域型災害演習執行機關，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二) 災害防救演習及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1.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訪評委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2. 請各執行機關於演習日前 1 週，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訪評委員。

(三) 協調窗口：

1.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戴中校志瑋，電話 02-23116117#63721，電郵：[tcw0703@gmail.com](mailto:tcw0703@gmail.com)。
2. 災害防救演習及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mailto:wu1012@ey.gov.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暨 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演習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月	1	2	3	4	5	6 春節	7 除夕
	8 初一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13 春節	14 春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花蓮縣	24	25	26	27	28 228 紀念日
	29 補假						
三月		1	2	3 ✘ 連江縣	4	5	6
	7 ✘ 彰化縣	8	9	10 ◎ ✘ 嘉義縣	11	12	13
	14	15 ○ 臺中市	16	17 ◎ ✘ 宜蘭縣	18	19	20
	21 ✘ 苗栗縣	22 ○ 臺東縣	23	24 ◎ ✘ 南投縣	25 ◎ ○ 北北桃基	26	27
	28	29	30 ✘ 雲林縣	31			
四月					1	2	3
	4 彈性放假	5 清明節	6	7	8 ✘ 澎湖縣	9	10
	11 ○ 高雄市	12	13 ✘ 金門縣	14	15 ○ 新竹市	16	17
	18 ✘ 新竹縣	19	20	21 ✘ 屏東縣	22	23	24
	25 ○ 臺南市	26	27 ○ 嘉義市	28	29 ○ -	30	
附記	◎符號為區域型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 ✘符號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 ○符號為災防辦公室災防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縣、市。						

附件 2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日期	105 年 月 日	訪評委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p> <p>二、 建議事項：</p>				

附件 3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區 分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行政院 國土辦	總 額
宜蘭縣	100						100
南投縣	100						100
嘉義縣			24		100		124
臺北市			23		160		183
新北市					130	50	180
桃園市							-
基隆市					50		50
臺中市				100			100
臺南市					100		100
高雄市				100			100
花蓮縣				100			100
臺東縣		80					80
新竹市		80					80
嘉義市	100						100
支援經費 合計	300	160	47	300	540	50	1,397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國防部支援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經費；另桃園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